

上银瑞金-中航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重大事项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上银瑞金-中航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成立，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存续期限为五年，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于深圳明诚航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明诚”）有限合伙份额，深圳明诚投资的唯一标的公司为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铸公司”）。计划存续期内，精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总体要求，为了更好地实施“两机”专项工作，中国航发拟对现有的精密铸造业务进行业务重组。鉴于精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未来重组的不确定性，深圳明诚各方合伙人一致认为以现金方式退出是对投资人最有保障的方案。

综上，深圳明诚决定拟于 2017 年 7 月下旬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精铸公司全部股权，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本计划将于深圳明诚解散后提前终止，具体提前终止日期以我司后续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